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内蒙古栩菲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兴蒙时代广场
3-103 底商二楼 邮编：017200

联系人：杨琪 联系电话：13015178589

授权代表：杨琪

联系电话：13015178589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准格尔南路十一号街坊 1
号楼 4 单元 207 号 邮编：0171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综合勤务（禁毒、反恐、生态环境）执
法实训专用设备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ESZC-G-H-250047 包号：包 1

采购人名称：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我司质疑中标供应商河北砺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符合性审查中应被排除，投标文件应做无效处理。



事实依据：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标符合性审查表中“第5条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73页-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而河北砺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2 项投标产品中，只有 7 种产品品牌明确，其余品牌均为“定制”，与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严重不符，本项目并非纯定制方案而是标准化产品，中标单位 90%产品都为“定制”



品牌，存在虚假应标，故而应做废除投标文件处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质疑事项 2 中标供应商河北砺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报价明细表中 1-26 网络摄像机、1-27 监控硬盘、1-28 硬盘录像机 1-32 报警主机、1-33 墙体震动探测器、1-34 红外三鉴探测器、1-37 烟感探测器、1-41 枪库管理系统控制终端、1-49 枪弹库管控内核处理器产品制造商均为河北砺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此类产品不具备 3C 认证证书则不符合市场准入制度，故河北砺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无效投标。.....

事实依据：.....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 号)中“第二条：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



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以下简称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该中标供应商经营范围中未包含相关产品制造,且不具备相关产品资质,应属于无效投标,详见下附截图。

爱企查 查企业 · 河北砺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查一下

应用 · VIP专区 APP 登录

河北砺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信息 下载报告 风险监控 关注

应用思考 (DeepSeek-R1) 智能续写 >

开分 A级纳税人(2024) 0 爱企查 0 高新技术企业(2024) 小微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2024) C 20小时28分19秒近所

企业认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MA0A3KFG97 更多工商信息
法定代表人: 崔健 TA有2家企业 >
注册资本: 3,161.05万(元)
注册时间: 2018-05-07
主营: 显示设备、通讯设备、安防设备

电话: 1383118**** 电子邮箱: h****@163.com 更多邮箱1 邮箱
网址: www.libingkeji.cn 更多网址
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99号光谷科技园... 附近公司

简介: 河北砺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05月07日,注册地位于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99号光谷科技园1栋六楼,法定
代表人为崔健,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
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专用
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体育保障组织;体育竞赛组织;劳务服务
(不含劳务派遣);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
设计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玩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河北砺兵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对外投资3家公司,具有1处分支机构。收起 <

财产线索 180 企业标识 103 企业变更记录 1 股权穿透图 1 疑似实际控制人 1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 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



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



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质疑事项 3 我认为中标供应商河北砺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欺骗、虚假应标，所投产品并非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写到的制造商为河北砺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更不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原则。

事实依据：本项目采购清单中 1-41 枪库管理系统控制终端、1-42 执法输出工作站、1-43 靶场管控内核处理器、1-44 靶场终端 内存条、1-45 靶场管控终端主板、1-46 靶场信息存储卡、1-47 靶场管控显示板卡、1-48 靶场智能终端电源、1-49 枪弹库管控内核处理器、1-50 智能管控终端主板、1-51 枪弹信息存储卡、1-52 智能管控显示板卡等产品，根据投标前产品选型过程中求证，此类产品为办公高配置电脑配件，其中有芯片、板卡等高性能电子设备，中小型企业无生产能力，甚至大型企业也无生产能力或生产产品无法满足参数要求，但中标供应商河北砺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明确写了品牌为定制，并制造商为河北砺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此公司营业范围内并无电子元件开发、及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业务、故此我认为该单位存在欺骗、虚假应标等行为，应予以投标无效处理。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



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监督单位对以上质疑内容核实，取消河北砺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资格。.....

签字(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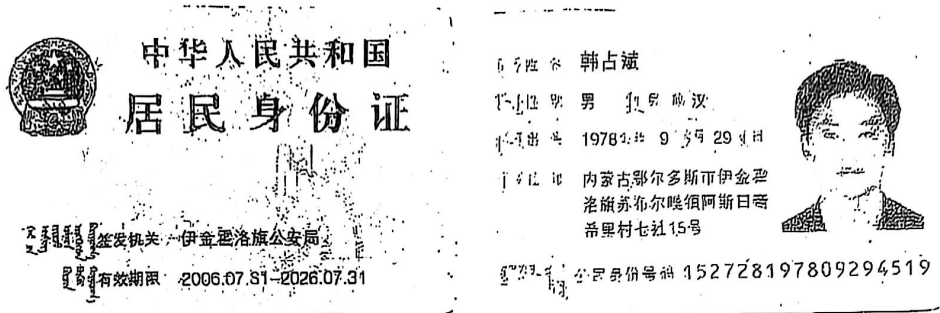
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 韩占斌 先生（身份证号码：152728197809294519）系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在我单位担任总经理（职务）。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章）：内蒙古翔菲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韩占斌（姓名）系内蒙古栩菲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杨琪（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综合勤务（禁毒、反恐、生态环境）执法实训专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ESZC-G-H-250047）提交质疑文件、签订相关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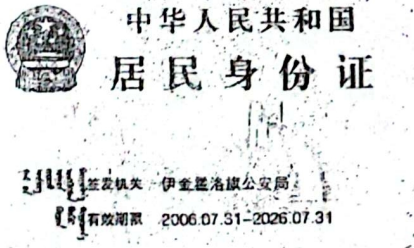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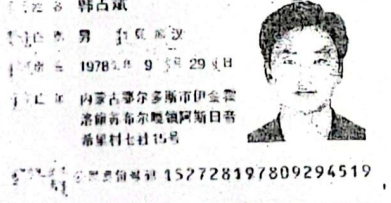
委托期限：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事项办理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单位名称（盖章）：内蒙古栩菲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韩占斌

授权委托人（签字）：杨琪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2025 年 6 月 4 日

